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新竹縣學校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  
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1日教學字第1125010737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少子女化趨勢，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3學年度將  
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欲申請旨揭介聘  
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